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3-062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9、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可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齐娥女士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前，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号

联系人：徐惠冬

联系电话：0756-6860880

传真：0756-6860881

电子邮箱：enpower@vip.163.com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81
- 2、投票简称：英搏投票
- 3、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